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BJ-20240124-9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霸州市政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81MA07UNQA7T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SHT0015542	固定轴套	件	400	1.5	600	78	678	ZY2221
2	SHT0016151	支撑轴套	件	404	1.3274	536.27	69.72	605.99	ZY2248
3	SHT0016190	支撑轴套	件	440	1.3274	584.06	75.93	659.99	
4	SHT0016627	固定轴套	件	260	1	260	33.8	293.8	
5	SHT0017624	支撑衬套	件	300	1	300	39	339	ZY2336
6	SHT0017102	旋转轴套	件	60	1	60	7.8	67.8	ZY2401
7	SHT0017102	旋转轴套	件	50	1	50	6.5	56.5	ZY2409
合计				1914		2390.33	310.75	2701.08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701.08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零壹元零捌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 / 60 天 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 / 60 天 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按订单要求。
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

年 月 日

乙方: 霸州市政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10160010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0/16 17:22:1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2221/ZY2248/ZY2336/ZY2401/ZY2409-霸州政锦		
编码:	GZLXH-20241016-132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单: 2024年1月20日-2024年10月26日期间在霸州政锦汇总的调货数量, 审批价格详见附件1。 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霸州市政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2701.08元, 详见附件4.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0/16 17:30:49
2	刘海英	发起		撤回	2024/10/16 17:33:21
3	刘海英	发起		同意	2024/10/16 17:33:57
4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10/17 10:14:18
5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10/17 12:03:42
6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10/18 09:37:51
7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10/18 10:45:42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	备注	
1	SHT0015542	固定轴套（黄铜H62）	件	400	1.5	600.00	霸州市政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有价格审批20240802-1	ZY2221	
2	SHT0016151	支撑轴套	件	404	1.3274	536.27	霸州市政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有价格审批20231204-1	ZY2248	
3	SHT0016190	支撑轴套	件	440	1.3274	584.06	霸州市政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有价格审批20231204-1		
4	SHT0016627	固定轴套	件	260	1	260.00	霸州市政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新产品		
5	SHT0017624	支撑衬套	件	300	1	300.00	霸州市政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新产品	ZY2336	
6	SHT0017102	旋转轴套	件	60	1	60.00	霸州市政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新产品	ZY2401	
7	SHT0017102	旋转轴套	件	50	1	50.00	霸州市政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新产品	ZY2409	
合计				1914		2390.33				
<p>备注：1、以上为多个项目2024年1月20日-10月16日期间在霸州政锦的汇总调货数量。 2、序号1-3前期有样件价格审批，序号4-7为新产品样件统一按1元核算。 3、以上价格未税，税率13%。 4、已到货。</p>	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副总经理				采购负责人		采购	
日期：			日期：				日期：		日期：	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BJ-20240124-9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霸州市政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81MA07UNQA7T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SHT0015542	固定轴套	件	400	1.5	600	78	678	ZY2221
2	SHT0016151	支撑轴套	件	404	1.3274	536.27	69.72	605.99	ZY2248
3	SHT0016190	支撑轴套	件	440	1.3274	584.06	75.93	659.99	
4	SHT0016627	固定轴套	件	260	1	260	33.8	293.8	
5	SHT0017624	支撑衬套	件	300	1	300	39	339	ZY2336
6	SHT0017102	旋转轴套	件	60	1	60	7.8	67.8	ZY2401
7	SHT0017102	旋转轴套	件	50	1	50	6.5	56.5	ZY2409
	合计			1914		2390.33	310.75	2701.08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701.08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零壹元零捌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按订单要求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霸州市政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